

湖南科技大学建筑与设计学院文件

设计发〔2025〕17号

建筑与设计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

为调动和发挥本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，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，营造有利于人才培养的学习环境，使学生有更大的发展空间，同时加快推动人才培养改革，根据《湖南科技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科大政发〔2024〕81号），结合我院本科专业设置和本科教学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学院院长、党委书记

副组长：学院党委副书记、分管副院长

成 员：由学院其他领导、各系部负责人及一线教师代表组成，人数不少于7人。

二、转入转出人数

（一）转出人数不受限制。

（二）各专业转入总指标原则上控制在该专业当年新生在校人数的5%-20%（具体拟接收比例及人数由本科生院统一发布）。

三、转入条件

凡申请转入本学院的学生必须符合《湖南科技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科大政发〔2024〕81号）相关规定。

四、转出条件

凡申请转出本学院的学生必须符合《湖南科技大学普通全日制本

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(试行)》(科大政发〔2024〕81号)相关规定。

五、转专业遴选办法

(1) 转入采取面试综合考量,由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。

(2) 面试综合考量学生心理素质、专业学习兴趣以及语言表达能力等方面,面试成绩占比100%。根据面试结论,择优录取。

(3) 无笔试,如未超过转入专业指标数,通过资格审查同学全部进入面试,面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六、转专业工作流程

(一) 学生申请

申请转专业的学生按通知要求填写《湖南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(每个学生只能申请一个转入专业),并于春季学期第1周星期二前将经转出学院审核同意后的《湖南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及相关证明材料,交至转入学院教务办公室。

(二) 学院审核

(1) 对转出申请的审核。由教学副院长、副书记签署同意转出意见。

(2) 对转入学生的考核。学院教务办在春季学期第1周星期二根据本实施细则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资格审查,并由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笔试和面试。

(3) 根据转专业遴选办法确定转入名单,并在学院官网进行为期3天的公示。第1周星期五前学院将《湖南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及《转专业情况汇总表》统一报送本科生院。

(三) 学生接收与管理

(1) 学校公示后,根据最终转入名单由学院给转入学生在教务

系统中编入新班级。

(2) 转入学生管理根据《湖南科技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(试行)》(科大政发〔2024〕81号)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七、其他

(一) 本实施细则自2025年12月起施行。

(二) 本实施细则由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湖南科技大学建筑与设计学院

2025年12月16日

